

第六節 連江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為廣續改善馬祖地區道路秩序與安全，連江縣政府依據行政院頒佈「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並參酌實際狀況與需要，訂定各項工作計畫，責成有關局處全面配合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一年來工作重點暨執行成效簡述如后：

一、強化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辦理 96 年度院頒「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定期視導初評計畫。

二、加強交通執法

- (一) 針對轄區易肇事（擁塞）路段（口），加強交通疏導、稽查勤務，將防止作為擴及地區各易肇事路段，提高見警率，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二) 執行「全面加強取締酒後駕駛執法工作計畫」，及考量地區特性，策訂「加強酒後駕車肇事防止及執行取締細部計畫」，全縣同步實施取締酒後駕車等重大違規。
- (三) 規劃訂定「加強取締大型客車、貨車重點違規專案工作計畫」，加強稽查取締，落實執行，有效防止違規肇事，維護交通安全。
- (四) 辦理計程車駕駛安全講習及配合全面換發計程車駕駛人新式執業登記，以加強計程車管理。
- (五) 配合監理單位加強宣導，並針對地區欠繳燃料費、汽（機）車未定期檢驗、行車執照逾期、車輛有無保險證等，加強勸導取締。
- (六) 加強取締騎乘機車含附載者未戴安全帽之違規案件，提醒駕駛人注意本身及學童安全。
- (七) 為審慎處理道路交通事故，健全文書作業，嚴密管制流程，辦理「交通執法、法規講習」藉以提升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品質。
- (八) 加強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計畫，建立用路人路權觀念，養成遵守路權習慣，保障用路者權益。
- (九) 加強砂石車取締工作，落實執行，有效防止違規肇事，維護交通安全。
- (十) 加強執行「交通法規研習與培養正確服務態度訓練計畫」，以加強員警交通法規及執法態度。

三、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與設施

- (一) 辦理縣內彎曲及視距不良危險路段增設（調整）反視鏡 15 面；指示、限制標誌牌 28 組；太陽能 LED 地燈 192 處；跳動路面更新 6 處及反光標鈕 230 處等。
- (三) 辦理轄區交通安全設施及標線改善工程：增繪標線 350 平方公尺、減速標線 55 平方公尺。

四、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一)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計畫：考量地區特性委請傳播公司，製作「行車多禮讓 平安又順暢」、「開車不喝酒 喝酒不開車」、「安全上路 從頭開始 騎車請戴安全帽」、「行車不講手機 安全不生危機」、「正確使用方向燈 轉彎換道互謙讓」及「平安是回家唯一的路」六式交通安全主題宣導，將交通安全與政策整合一體文宣，利用地區電視跑馬燈、電台廣告、報紙、宣導旗幟、公車車體看板及易拉展設置機場碼頭等管道宣導週知，希望透過各種宣導管道，建立民眾正確交通常識及知法守法觀念，促進交通安全與秩序。
- (二) 舉辦「交通安全宣導活動」為宣導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及宣導民眾勿酒駕肇事等。為落實宣導層面並延伸宣導期限，以交通安全為主題之徵文比賽為主，另以頒獎活動為輔，穿插表演及交通安全宣導趣味遊戲，吸引群眾現場參與，讓地區民眾以輕鬆的態度來認識交通法規，建立正確的態度。
- (三) 96 年度連江縣政府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品--免用電池高亮度手電筒計 1 仟 600 份，於宣導活動時發放外，另配合連江縣政府其他單位相關活動時發送。
- (四)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畫」，以瞭解學校推動交安情形，解決學交在交通安全教育業務上需求，進而督促辦理不佳學校並獎勵績優學校。

五、結論

維護連江縣交通安全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共同營造「人守法、路順暢、車安全」是政府努力的目標與施政要項，更是全體道安工作伙伴職責，更重要的是必須喚起地區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才能共創連江縣交通發展的美景。